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62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287,244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865,491股增加至55,152,735股。

公司于2023年6月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工作，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71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8股。公司总股本由55,152,735股增加至81,626,048股。

经上述两次股本变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4,865,491元变更为81,626,048元；总股本由54,865,491股变更为81,626,048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的有关修订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865,491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626,048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865,49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626,04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后，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上述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任命生效时、新增持有公司股份及离职申请生效时，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申报并申请锁定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一年锁定期满后，拟在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提前报交易所备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后，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上述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一年锁定期满后，拟在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提前报交易所备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审议程序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相关责任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审议程序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相关责任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监事会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的提名。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五）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二项。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关联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及披露。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证券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七）、（八）、（九）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交易所同意。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规则》《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修订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其中《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后生效。《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63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68	容知日新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12月21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容知日新证券部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32331

邮箱：ronds_@ronds.com.cn

联系人：黄莉丽、孔凯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民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0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4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民丰纯债A	中加民丰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572	01863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4	1.0114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83,551.93	0.00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

注：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12月04日中加民丰纯债C份额为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1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12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12月13日前(不含2023年12月13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5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0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A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557	00755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73	1.0738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482,792.31	110,068.26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0.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1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12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12月13日前(不含2023年12月13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青岛市张村河（崂山段一期）综合治理工程（景观及桥梁部分）六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含税）为235,939,676.16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2,774,675.96元，工程费（含税）为233,165,000.20元。
- 合同工期：379日历天。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确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和青岛财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青岛市张村河（崂山段一期）综合治理工程（景观及桥梁部分）六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青岛财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青岛财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1808室

法定代表人：安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房地产咨询；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财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2、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办事处曲家村

法定代表人：姚法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土石方工程施工（不含爆破），房屋修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批发及零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姚法云

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3、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3、14层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李平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4、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B楼）1203室

法定代表人：叶松青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咨询，城市规划的编制、设计及研究咨询，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与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计算机软硬件、营销策划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叶松青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二、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青岛市张村河（崂山段一期）综合治理工程（景观及桥梁部分）六标段（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崂山区株洲路片区，西起青银高速，东至松岭路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青崂发改投资[2023]138号

4、资金来源：本项目为专项债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力及专项债资金。具体资金比例视专项债券发行情况确认。

5、工程内容及规模：园路铺装38,221平方米，主要包含OGFC沥青园路、砾石混凝土园路、石材园路等；绿化面积76,681平方米，雪松、石楠、朴树、五角枫、乌桕、银杏等乔木3,041株，大叶黄杨球、金森女贞球、瓜子黄杨球等灌木470株，胶东卫矛、银姬小蜡、红瑞木等地被53,962平方米，苦草、梭鱼草、眼子菜、狐狸藻等水生植物39,753平方米；标识牌、坐凳、花箱等小品设施；河底防渗28,400平方米；石挡墙3,528立方米；嵌草砖护岸28,213平方米；景观照明箱3台，P塑料管合计约19,078m，电缆合计约18,253m，壁灯161套，泛光灯38套，地脚灯295套，6m双头庭院灯48套，6m单头庭院灯56套，4.5m 高庭院灯23套，射树灯472套，LED灯带2,395m；HEPD双壁波纹管合计约 2,553m，圆形砖砌检查井合计113座，φ32七孔梅花管1,784m；生态科普展示中心及茶室，建筑面积约3,707平方米等。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7、合同工期：379日历天。

8、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9、合同价格：合同价（含税）为235,939,676.16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2,774,675.96元，工程费（含税）为233,165,000.20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7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上午09:15—下午15: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代表股份60,715,3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9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4,679,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6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03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29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25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6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8%。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超隆光电及其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0,701,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21%；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伟、王纯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声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声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1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